

# 南阳市林业局文件

宛林〔2022〕32号

签发人：余泽厚

办理结果：B

##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 第6516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陈守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野生动物毁坏农作物问题的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特别是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野猪危害防控事关生态平衡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意义十分重大。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与野生动物冲突问题，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多次对野猪等野生动物肇事致害问题做出批示，国家林草局先期已在全国14个省份开展防控野猪危害综合试点工作，省政府有关领导也多次对全省野猪危害防控工作提出要求。

近年来，随着我市野生动物保护力度不断加大，野猪等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活动范围也逐年扩大，尤其在我市西峡、淅川、唐河、桐柏等县，野猪伤人或损害农作物事件呈不断增长趋势，加强野猪危害防控，认真解决野生动物毁坏农作物等问题已势在必行。根据南阳实际，下一步我们将着重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 **一、积极探索制定野生动物致害依法补偿和保险机制**

《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对野猪等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予以合理补偿。《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林护发〔2021〕54号）明确要求，各地要积极推进建立依法补偿制度，争取立法机构支持，出台赔偿标准及办法。今年1月份，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林业、农业农村、公安、保险等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明确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造成农作物损失的核实，探索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保险部门牵头，借鉴试点地区先进经验，积极探索将野猪造成经济作物损失纳入农业保险，拓宽保险服务范围。努力通过相关赔偿和保险机制的建立，确保群众财产损失得到有效赔偿。

### **二、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野生动物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

农村地区是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宣传的主战场，我们将结合

“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载体，积极组织各自然保护地利用流动宣传车、悬挂横幅、设立展板、发放传单等形式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和《全国人大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号召广大群众拒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抵制滥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举报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行为，保护野生动物，共建美好家园。同时，加强对野生动物致害严重区域群众的安全教育，在野猪活动频繁地区、季节和重点时期，发放防控手册、张贴宣传标语、发布警示提醒、公布救护电话，指导与野猪等生产、生活区域重叠冲突的群众充分认识野猪危害防控的重要性，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和社会氛围，科学采取应对措施，提高野生动物危害防范能力。

### 三、科学控制野猪种群数量

根据市政府要求，各县市要扎实摸清本区域野猪分布、种群密度、危害情况以及活动规律，并结合各县市区实际，制定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上级批复的猎捕限额指标实施系统捕杀，积极探索枪猎、笼捕、绳捕、围栏诱捕等多种猎捕方式，同时整合力量，依托本地具有一定猎捕技能和经验的农户、护林员、退役军人等组建若干猎捕队，进行集中猎捕，确保完成本辖区野猪猎捕工作。林业部门作为野猪危害防控牵头单位，下一步将认真履行部门职责，主动创造条件，加快工作进度，强化科学指导，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印发的《防控野猪危害

工作技术要点》，组织专业力量，稳妥有效推进野猪危害综合防控，力争将我市野猪种群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确保“人猪不争利”、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处。

#### 四、探索建立野猪无害化处理机制

去年6月份，国家林草局组织专家研究制订了《防控野猪危害技术要点》，对猎获野猪的处理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猎捕活动结束后，应当遵照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检疫要求，对猎获物采样送检。依法经农业农村部门检疫合格后的猎获物可用作人工繁育种源、动物饲料、药用、皮革等非食用性用途；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应依据当地有关规定作无害化处理。”当前，我国尚无专门针对野猪的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下一阶段，市县林业部门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结合其它地市野猪无害化处理经验，在参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妥善处理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等技术规程的基础上，联合农业农村部门针对我市野猪无害化处理进行专题会商和研究，及早建立规范性的处理机制。

衷心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关注野生动物保护事业，并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承 办 人：南阳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王庆合

联系 电 话：0377-61699288

邮 政 编 码：473000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西峡县委、西峡县政府、西峡县政协（各1份）。